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勇：

本院受理原告韩广学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须知、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平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陆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计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须知、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平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韩小捧：

上诉人赵小府就(2017)冀1125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

安平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波：

本院受理郑亚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 40000.00 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9 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小凤：

本院受理负晓梅诉李小凤、承德盛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牛圈子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裁判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关涛、承德鑫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承德安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张玉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郭彦江、王亚明、胡玉静、马金龙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5 日上午九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丰岑：

本院受理原告熊有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磁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我处经复查,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作出(2018)冀石太复字第 13 号《公证复查处理决定书》,将我处出具的(2016)冀石太证民字第 349 号《公证书》撤销;已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8)冀石太复字第 14 号《公证复查处理决定书》,将我处出具的(2014)冀石太证民字第 5167 号《公证书》撤销。被撤销的公证书自始无效。被撤销的公证书未能收回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

遗 失 声 明

梁建学不慎将原人民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 041694,特此声明。

宫志宏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 065920,特此声明。

李春景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证号为 080099,特此声明。

冯永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证号为 080299,特此声明。